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6日下午3点00分。

#####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 凡截止2018年4月1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法律顾问。

8.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32之2万菱汇广州辉盛阁国际公寓7楼1、2号会议室。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77 人，代表公司股份 492, 101, 0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2908%。其中：

####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名，代表股份 378, 674, 18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1.007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 (2) 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13, 426, 8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8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4日、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492,100,92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7,913,32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2%，反对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492,100,92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7,913,32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2%，反对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492,100,92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7,913,32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2%，反对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492,100,92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7,913,32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2%，反对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492,100,92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7,913,32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2%，反对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492,100,92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7,913,32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2%，反对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492,100,92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7,913,32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2%，反对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490,760,62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276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340,397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723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6,573,02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95211%，反对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1,340,39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478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492,100,92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7,913,32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2%，反对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492,099,92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7,912,32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14%，反对1,0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78%，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8%。

注：议案四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特别决议通过。

独立董事谭跃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作了2017年度述职报告。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韩宇烈律师、吴斯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